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彼亦出任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大中華區公司秘書服務總監）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趙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李漪澄女士（「李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漪澄女士，自2021年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時為公司秘書服務助理經理，彼於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十年經驗，為上市公司、跨國公司和香港及海外私營公司等多類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李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原名為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2019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原名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士。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趙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祝賀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